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|
| **四平市**住房和城乡建设**局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** |
| 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送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 |
| 行政处罚 | 行政警告 | 0 起 0 人 0单位 |
| 罚款 |  2 起 20000 元 | 重大行政处罚 |  2 起20000 元 |
| 当场收缴 |  0起 0 元 |
| 由代收机构代收 |  2 起 20000 元 |
| 期限内已履行 |  2 起 20000 元 |
| 逾期未履行 |  0起 0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 0 起 0 元 |
| 责令停产停业 |  0起 |
|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暂扣和吊销执照 | 0个 |
| 行政拘留 |  0 起 人 |
| 其他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许可 | 颁发许可证、执照或其他许可证书 | 184个 |
| 颁发资格证、资质证或其他合格证书 | 58个 |
| 批准的文件或证明文件 | 个 |
| 检验、检测、检疫 | 个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证件 | 450个 |
| 行政强制 | 行政强制措施 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 0起 人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 0 起 |
| 扣押财物 |  0 起 |
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 0 起 |
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 0起 |
| 行政强制执行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 0 起 |
|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|  0 起 |
|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| 0起 0 元 |
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0起 0 元 |
| 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0起 0元 |
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 0起 |
| 代履行 |  0起 |
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  0起 |
| 行政征收 | 税收征收 |  0 起 0元 |
| 资源费征收 |  0 起 0元 |
| 建设资金征收 |  0 起 0元 |
| 排污费征收 |  0 起 0元 |
| 滞纳金征收 |  0 元 |
| 其他行政征收 |  0起 0元 |
| 行政检查 | 196 起 |
| 听证情况 | 应告知当事人听证 2 起 已组织听证 0起 |
| 填表人： 姜铄 电话： 3269048  |

填表须知：1.金额单位为元；

2.较重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参照《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五条规定；

3.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数量应该与较重行政处罚数量一致；

4.由代收机构代收是指已经执行完毕、由代收机构代收的罚款数额；

5.期限内已履行是指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的处罚案件，逾期未履行是指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缴纳罚款的处罚案件（包括年度内已执行完毕和未执行完毕的）；

6.其他行政处罚需写明具体处罚内容。